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财〔202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12月16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

(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，规范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（学科）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（学科）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42号）相关规定及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专项资金”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（学科）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款、地方政府配套经费以及学校自筹经费等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一流导向，突出重点。以学科建设为基础，突出培养一流人才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、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，引导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因素分配，分类支持。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科特点、学科定位、绩效产出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权重，确保经费分配公平公正。

(三)明确责任，科学管理。增强学科、学院（部）管理自主权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完善管理机制，规范管理行为。

(四)综合评价，突出绩效。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，动态调整支持力度，强化激励约束。

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负责审批专项资金预算。

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等过程管理，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科办”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设、管理及绩效评价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相关工作，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涉及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库及预算管理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。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库，项目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入库管理。

第八条 学科办根据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，结合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，建立战略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预算编制、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衔接和闭环管理机制。围绕建设任务，充分论证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严格评估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组

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等相关工作，规范项目库管理，合理编制预算，防止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交叉。并按规定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财务处负责全面管理，项目按照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推进实施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程序采取“二上二下”的基本流程。

(一)各项目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战略将建设内容和经费需求上报学科办；学科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论证，对年度经费需求进行审核，形成项目库以及下一年度建设项目方案。财务处将下年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预算纳入部门预算“一上”，以正式文件上报教育部、财政部(“一上”)。

(二)教育部下达“一下”预算控制数后，财务处通知学科办，学科办下达各项目单位预算控制数(“一下”)。

(三)各项目单位根据“一下”预算控制数填写规范文本和用款进度计划，学科办汇总后与财务处共同审核，形成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预算分配方案(草案)，提交党委常委会审批后，报教育部、财政部(“二上”)。

(四)教育部下达“二下”批复数后，财务处通知学科办，学科办下达各项目单位预算(“二下”)。

第十一条 预算调整：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，应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予调整。对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，按学校预算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调整。

第四章 支出及决算管理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与一流大学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，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，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大型仪器设备的，按照学校相关办法进行购前论证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科办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动态监控，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年末，财务处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，统一编报。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

第十六条 学科办根据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负责规范项目立项程序，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制

度，年末学科办对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。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，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项目整体未达到学校要求序时进度的，其未完成序时进度要求的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。检查过程中，如若发现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效益低下等问题，将暂停该项目后续经费拨款，甚至终止该项目拨款。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、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专项资金的执行及效益情况进行内部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同时，学校接受上级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，具体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西交财〔2018〕2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